



## 建筑工程一切险 产品说明

### 1. 保险标的

一、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保险单中分项载明的在保险单载明工地范围内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二、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保险单中载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三、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2. 保险责任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分项载明的被保险财产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一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一、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3. 责任免除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保险单中载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止以前，被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 (二)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物质损失保险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不在其限。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由此产生的责任；

(二) 罚金、延误、合同解除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4.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约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支付保险费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有权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对于该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有权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被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七、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在某一被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6. 退保条件标准

一、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